



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安财单一采购 2024-3

甲方: (采购单位) 安阳工学院

签约时间: 2024 年 4 月 30 日

乙方: (供应商)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

签约地点: 安阳工学院

甲、乙双方依据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(招标编号: 安财单一采购 2024-3)安阳工学院采购“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”项目,持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发的安阳工学院采购“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”项目(安财单一采购 2024-3)的成交通知书,根据招、投标文件的内容,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

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、投标提交的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	提供中国联通互联网国内 IPv4 双向带宽 3000M, 提供 IPv4 地址 64 个, 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.1%, 线路稳定可靠,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.9%, 售后服务应急时间 24 小时内。	年	3	360000	1080000	
合计					1080000		
其他					无		

合同的总金额(含税)为 ¥1080000 元(大写: 壹佰零捌万元整)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为期 3 年的服务,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

三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对甲方提供 3 年的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。

2. 如服务期内发生故障,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,提供 10 分钟内的紧急响应,并于 12 小时内排出故障时,提供备用服务端口给用户维持工作。

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四、验收及付款

1. 验收

本项目三年分六次验收,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出具《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,作为付款依据。

2. 付款

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,甲方在合同履约前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% 的预付款;服务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,报安阳市财政局审查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款项。

乙方未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,视同乙方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。此时分六次验收付款,每年 5-8 月的服务完成后进行第一次验收,并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报安阳市财政局审查确认后支付四个月的服务费;每年 9 月到次年 4 月服务完成后,进行第二次验收,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报安阳市财政局审查



确认后支付八个月的服务费。

如因政府财政原因不能及时支付,甲方不承担因延迟支付导致的责任。

3.乙方应当开具以安阳工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,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5%的违约金或向乙方偿付每日延期验收服务款总值0.4%赔偿费。

2.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服务,解除合同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3年的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,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,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由于乙方原因,导致所购买的服务发生重大障碍,无法维修或不能正常运行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费用。

5.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%的违约金。

6.因乙方或第三方施工、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正常使用的,乙方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尽快消除故障、恢复业务,每影响一天,乙方应向甲方赔付3倍时间,不够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七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合同履行地的技术监督机关进行质量鉴定,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结论。如鉴定合格,费用由甲方承担;如不合格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: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,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持肆份,乙方持贰份。

甲方:安阳工学院

负责人:

经办人:黄昊

乙方: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维修电话: 5924860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安阳殷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262404470650